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磷化铟业务及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光”)与青岛立昂晶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立昂”)等各方就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以现金人民币5,500万元收购青岛立昂磷化铟业务及资产事项达成《附条件生效的磷化铟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

2、本次收购的磷化铟业务及资产的总资产1,702.46万元,净资产637.04万元,2026年1-5月实现收入234.38万元,净利润-144.09万元,在手订单不超过200万元。预计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及资产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3、公司目前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缺乏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现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等与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无相关性,可能存在管理适配不足,对磷化铟衬底业务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的风险。

4、本次收购磷化铟资产过去三年都未能盈利,青岛立昂承诺不在江苏省徐州市新建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生产线,除此之外,青岛立昂开展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受任何限制。本次磷化铟衬底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该项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风险。

5、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其生产产品在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英寸、3英寸磷化铟衬底为主,目前下游客户对于4英寸磷化铟衬底产品以进口为主,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下游客户主要为外延厂厂商。

6、目前全球磷化铟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7、子公司江苏兴光目前已经完成磷化铟衬底项目备案,现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手续,预计办理时间为6至9个月,存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磷化铟衬底业务无法生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与青岛立昂等各于2026年7月23日签署《磷化铟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苏兴光以现金人民币5,500万元收购青岛立昂磷化铟衬底制造及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相关在册研发生产工艺采购品质人员、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正在履行中的业务合同、客户供应关系、经各方确认纳入交易范围的债权债务及业务机会等(以下简称“磷化铟业务资产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磷化铟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3、其他情况说明
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收购青岛立昂磷化铟业务资产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立昂晶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95615A7L
注册资本: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泰山路67号中核科创园1号楼201-16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	55.5556%
2	李雪峰	45	20%
3	青岛公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15.5556%
4	青岛鼎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8.8889%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青岛立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磷化铟业务资产组,包括磷化铟衬底生产销售相关的机台设备、存货、债权等资产及债务。截至2026年5月31日,磷化铟业务资产组总资产1,702.46万元,净资产637.04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净值822.93万元,存货账面净值571.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组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标的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收购的磷化铟业务资产组,其团队已掌握2英寸、3英寸磷化铟衬底生产工艺,磷化铟衬底已取得江苏华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认证,并实现小批量交付。
本次收购的磷化铟业务资产组2025年度实现收入444.42万元,实现净利润-306.91万元;2026年1-5月实现收入234.38万元,实现净利润-144.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与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组相关的债权总额为246.04万元,债务总额1,065.42万元。各方一致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上述债权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享有,债务由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承担。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兴光在综合考虑了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当前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技术成熟度、下游客户认证等因素,结合近年来行业内可比案例的估值情况,经与交易对手方青岛立昂协商,确定以5,500万元收购青岛立昂磷化铟业务资产组。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江苏兴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立昂晶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5,500万元,甲方1根据《关于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框架协议》已向丙方支付的1,500万元定金将直接冲抵甲方2在本次交易中应付丙方的首期1,500万元交易价款。本次交易剩余4,000万元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1自下列事项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2向丙方支付4,000万元:
(1)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决议,同意向甲方2出售收购标的资产;
(2)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已适当签署。
1.2甲方2依据《债券清偿清单》所列应付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债务553.36万元在付款时一并随甲方2清偿完毕。该等清偿不冲抵、不减少本协议项下应付丙方的交易价款。
2、交易先决条件
丙方确认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其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与决议,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2出售收购标的资产和业务资产。
3、交割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2日起,乙方及丙方开始为甲方2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1)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丙方同甲方2实际交付并完成所有权转移并由甲方2实际控制;
(2)本协议约定的无形资产,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至甲方2名下,同时,与标的业务相关的生产工艺、专有技术(Know-how)、其他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等全部文件资料,丙方与甲方2办理交接手续,保证甲方2实际取得和占有前述文件资料;
(3)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的合同及业务关系,乙方及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合同相对方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至甲方2的书面同意;
(4)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2与相关人员协商转移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转移相关人员与丙方的现有劳动关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阻挠或变相阻碍相关人员与甲方2建立劳动关系或签署《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业限制协议》。
(5)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2即占有、使用标的资产并享有相关收益,标的资产的风险及与之相关的义务亦自该日起由甲方2承担;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自交割日起转移至甲方2。交割日前发生的过户、交付及变更登记事项,不影响前述时点的认定。
(6)丙方为标的资产的原运营主体,对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标的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行政处罚、或有负债,除本协议约定由甲方2承担外,其他均由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声明与承诺共同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一)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甲方为保证为完成本次交易履行所需的全部批准、审核程序;
(3)各方确认并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安排如下:丙方承诺不在江苏省郑州

市新建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生产线;除前述约定外,丙方开展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受任何限制。
(二)乙方、丙方共同声明、保证及承诺:
(1)收购标的资产业务为丙方独立开展,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共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协议、文件、承诺或政府文件及生效法律文件,导致丙方无法向甲方2转让全部标的业务和标的资产的情况;
(2)丙方真实、合法拥有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3)本次交易前,丙方真实有效经营标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丙方之前开展标的业务的生产经营行为和有关事项,导致甲方2无法在郑州厂房内以自身名义开展与标的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丙方合法拥有与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生产工艺、专有技术(Know-how)、其他非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权益的情况;
(5)与标的业务有关的债权债务均真实、有效,除共同已明确的债务外,标的业务不存在其他债务或有债务;未共同明确债务范围内的其他债务由丙方自行承担;
(6)丙方对郑州厂房的占有使用具有合法的权力来源,且据其所知,产权人对转租关系知情并无异议;

(7)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诉讼外,就乙方和丙方所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不存在与标的业务相关的重大未决或潜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5、过渡期安排
5.1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5.2过渡期内,未经甲方2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对标的资产作出任何的处置或设置,增加任何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交割无法完成的权利负担,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标的业务相关人员的薪酬或福利。
5.3过渡期内,对收购标的资产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应收应付款项建立独立核算台账,确保其财务数据与丙方其他业务清晰可辨,并于每月结束后十日内提交月度核算报告。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排
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组涉及的人员,青岛立昂配合办理将其劳动关系转移至江苏兴光。

2、场地安排
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立昂承诺无条件配合办理江苏兴光与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组所在场地的产权人郑州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独立的租赁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并由青岛立昂负责清偿或承担交易基准日前与该场地相关的所有拖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其他占有使用费用。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组具备经验丰富的人员团队、成熟的工艺技术以及已被市场验证的产品,经过前期培育后,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增长曲线。本次收购磷化铟业务资产组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公司目前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缺乏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现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等与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无相关性,可能存在管理适配不足,对磷化铟衬底业务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的风险。
2、本次收购磷化铟资产过去三年都未能盈利,青岛立昂承诺不在江苏省徐州市新建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生产线;除此之外,青岛立昂开展磷化铟衬底及半导体电子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受任何限制。本次磷化铟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该项业务短期内无法盈利风险。

3、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其生产产品在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英寸、3英寸磷化铟衬底为主,目前下游客户对于4英寸磷化铟衬底产品以进口为主,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下游客户主要为外延厂厂商。
4、目前全球磷化铟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5、子公司江苏兴光目前已经完成磷化铟衬底项目备案,现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等手续,预计办理时间为6至9个月,存在办理相关手续期间磷化铟衬底业务无法生产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泉州分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晋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泉州晋江支行”)申请共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华夏银行泉州分行及华夏银行泉州晋江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

二、申请授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夏银行泉州分行及华夏银行泉州晋江支行申请共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华夏银行泉州分行及华夏银行泉州晋江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
公司向中信银行泉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信银行泉州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
公司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自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三年。

上述授信均为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额度等,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申请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10:30在福建省晋江市海沧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春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磷化铟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磷化铟业务及资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087,74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09%。其中,国新建设持有公司股份338,208,7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4%;建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8,879,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国新建设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0,06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建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687,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国新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建信投资合计减持不超过26,751,5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如遇实施股票的窗口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新建设、建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2.64%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44%
合计 持股比例 17.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08,733	12.64%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879,011	4.44%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457,087,744	17.09%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208,733	12.64%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879,011	4.44%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457,087,744	17.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2.64%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44%
合计 持股比例 17.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或原因
计划减持数量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3,663	0.7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计划减持比例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0.7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3,663	0.7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期间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拟减持股份来源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前取得	—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原因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主体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87,887	0.2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持股数量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879,011	4.44%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计划减持数量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87,887	0.2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计划减持比例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5%	0.2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87,887	0.25%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期间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拟减持股份来源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前取得	—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减持原因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	建信投资为国新建设的出资比例为50.00%,对国新建设的重大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主体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国新建设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12.64%
建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44%
合计 持股比例 17.09%

及建信投资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强制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锁定期;上述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企业)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本公司(企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如相关规则有修改,本公司(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数量如下:
减持股份的条件:①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③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④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企业)因需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经除息调整后确定)。

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3)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留存于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企业)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新建设、建信投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国新建设、建信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6-05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8号)的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持续督导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70,000,000.00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811,320.7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188,679.2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1-0008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658724767	1,800,000,000.00	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建设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中心支行	1200179580109603019	1,700,000,000.00	下一代高性能AI训练一体机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支行	731207888010002464	2,470,000,000.00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26年7月21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7080304006060	1,200,000,000.00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2026年7月21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912014013001201756	800,000,000.00	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
合计			7,97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作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建设项目、下一代高性能AI训练一体机项目或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了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甲方在授权范围内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人工智能的先进算力集群建设项目、下一代高性能AI训练一体机项目或国产化先进存储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5、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7、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存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权,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